

醫療機構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 草案總說明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為明確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爰訂定「醫療機構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本事項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之組成。(草案第二點)
- 三、專業人員之資格。(草案第三點)
- 四、專業機構、團體之資格。(草案第四點)
- 五、關懷程序中之主動告知事項。(草案第五點)
- 六、應制定關懷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改進。(草案第六點)
- 七、應辦理關懷教育訓練，並提供線上學習管道。(草案第七點)
- 八、進行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秉持之態度。(草案第八點)

醫療機構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組成及應遵行事項草案

條 文	說 明
<p>一、本遵行事項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二、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人員、專業人員、專業機構與團體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二、醫療機構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組成之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以下簡稱關懷小組)，該醫療機構應指定具主管職身分之醫事人員為召集人，及成員若干人；其成員應包括下列人員之一：</p> <p>(一) 醫師。</p> <p>(二) 護理師。</p> <p>(三) 律師、法律顧問、法務人員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p> <p>(四) 社工人員。</p> <p>(五) 心理諮商人員。</p> <p>(六) 醫院管理、病人安全管理、護理行政或其他適當人員。</p> <p>前項之召集人為常任職，並得明定其任期。</p>	<p>一、為確保關懷小組得發揮應有功能，爰第一項明定依法應設置小組之醫療機構，應指派院內主管層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依需求設置成員若干人，其身分應包括：醫事、法律、社工、心理與醫院管理、病人管理、護理行政或其他適當人員。</p> <p>二、第二項明定關懷小組之召集人為常任職，並得依醫療機構之規模及需求訂定召集人之任期。</p>
<p>三、醫院、診所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指定之專業人員，應包括下列人員之一：</p> <p>(一) 醫師。</p> <p>(二) 護理師。</p> <p>(三) 律師、法律顧問、法務人員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p> <p>(四) 社工人員。</p> <p>(五) 心理諮商人員。</p> <p>(六) 具有醫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服務相關專業知識之學歷、經歷者。</p>	<p>一、為確保關懷服務之功能，第一項明定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指定之專業人員，其身分應包含法律、心理、社工與醫學專業之人員；且為確保服務之品質，醫院、診所應確認該專業人員具備本項所定專業能力與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九十九床以下醫院、診所項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進行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至少有一位前項所列專業人員之一在場。</p>

<p>醫院、診所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至少應有前項各款人員之一在場。</p>	
<p>四、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專業機構、團體，應為以醫事、法律、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服務為設立目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機構、團體或財團法人。</p> <p>前項受託之專業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團體），應設立專責小組，置成員若干人；其小組成員資格準用前點第一項各款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p> <p>前點第二項規定，於本點準用之。</p>	<p>一、專業機構、團體應為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團體或同業公會等專業團體。</p> <p>二、基於關懷溝通本身須仰賴多元化專業考量，受委託團體指派之實際參與成員，其資格與組成，應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精神辦理之。</p>
<p>五、關懷小組成員、專業人員或受託機構、團體專責小組成員，進行說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下列事項：</p> <p>(一) 關懷服務之程序。</p> <p>(二) 申請本法第九條醫事專業諮詢之程序。</p> <p>(三) 病人屬藥害救濟法、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或傳染病防治法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對象者，其申請救濟相關資訊。</p>	<p>為切實發揮協助及關懷之績效，關懷小組人員等應主動告知病人或其家屬有關申請醫事專業諮詢之程序以及其他各種救濟之資訊。</p>
<p>六、醫院、診所或受託機構、團體，應訂定關懷作業流程，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瞭解關懷機制之成效。</p>	<p>明定醫療機構等應制定關懷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改進。</p>
<p>七、醫院、診所或受託機構、團體，應規劃教育訓練計畫，定期辦理內部關懷教育訓練、提供線上學習管道，並就表現優異之人員予以獎勵。</p>	<p>明定醫療機構等應辦理關懷教育訓練，並提供線上學習管道。</p>
<p>八、關懷小組成員、專業人員或受託機構、團體專責小組成員，進行說</p>	<p>關懷成員能否秉持中立之立場與態度，關乎於事故發生後，能否於第一時</p>

<p>明、溝通、協助及關懷服務時，應秉持中立立場，以關懷為本，瞭解個案背景，並安撫、關懷病人或其家屬或其代理人。</p>	<p>間降低醫病雙方可能發生之衝突與爭端，故本法特別規定關懷成員之立場應遵循中立與不偏頗之態度。</p>
--	--